



无奈与大局

关中生报考统考 官司案 Q&A (1)

Q

为何出现关中报考统考官司?

A

2016年10月14日，四位华文独中学生因未达法定年龄，通过家长代表入禀法庭，以董总若开放关丹中华中学学生报考统考，恐有抵触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第69条文规定之虞，从而会祸及统考遭到当局取缔停办，损及他们的升学权益为由，向法庭提出司法复核，要求法官就董总开放关中学生报考统考的合法性作出裁决。2018年4月6日高庭宣判董总胜诉，在当中一位起诉人退出的情况下，另三位起诉人不服高庭的裁决，继续上诉。

Q

2018年4月6日高庭在针对董总开放统考给关中学生报考的官司里，做出什么宣判?

A

吉隆坡高庭法官南达巴兰，做出以下裁决：

1. 尽管关中不属于60所独中的一员，但董总开放关中报考统考，没有必要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69(1)条文，须事先取得教育部考试局总监的书面同意。
2. 宣布董总允许关中学生报考统考是合法的。
3. 宣布关中学生拥有参加独中统考的合法权利。

Q

为什么高庭的判决是一项标杆性的判决?

A

高庭的上述判决明确表明董总允许关中学生报考统考是合法的，也厘清三位起诉人的疑虑，即董总开放关中学生考统考不会影响到现有独中生的权益。这不仅保证了董教总举办统考的自主权，也证明起诉方的担心并不存在。这是非常重要的标杆性判决，其结果理应受到所有华教人士欢迎。



无奈与大局

关中生报考统考 官司案 Q&A (2)

Q

为何董教总希望起诉人撤销上诉?

A

若起诉人撤销上诉，就能维持2018年4月6日高庭的判决，亦即董总允许关中学生参加华文独中统考是合法的；关中学生有合法权利参加华文独中统考，这是皆大欢喜，华社所乐见的最好结果。

Q

为何董教总要取消三位学生统考应考资格?

A

在有关案件的审讯期间，董教总透过热心人士的帮助下，积极沟通斡旋，尽所能说服三位起诉人放弃上诉，惟交涉的过程中，在邹寿汉等人的蓄意搅局下，最终无功而返。考虑到官司会冲击到统考的自主权，董教总不希望冒此重大风险的情况下，无可奈何下不得不暂时取消三位学生报考统考的资格，使他们不再具有利益关系人身份，从而丧失起诉人身份的合法性。

Q

董教总取消三位学生统考应考资格是否侵犯了学生的基本权利，且不符教育精神?

A

董教总竭力维护每一位独中学生的学习权和考试权。惟任何人的权利保障，不能以牺牲他人权益为代价。三位起诉人一意孤行，不愿接受高庭有利统考发展的判决，因为三位起诉人继续上诉，赔上了董教总举办统考的自主权和目前在关中就读的600多名学生的学习权和考试权。今年关中共有113位第四批的初中三学生报考初中统考，而高中三共有90位学生更是首次参加高中统考。我们疼惜三位学生，更不愿看到关中近300名学生的权益白白被践踏。对我们来说，这是一个两难和无奈的抉择，是一个不得不做的含泪且痛苦的决定。



无奈与大局

关中生报考统考 官司案 Q&A (3)

Q 这场官司对统考的冲击和影响?

A 倘若董总在这场官司败诉，不仅目前关中学生不能报考统考，过去三年已经考过初中统考的关中学生的统考证书，可能会因为这场官司的结果而作废。更严重的是，以后任何想要考统考的学校都须取得国家考试局总监的批准，才能让学生报考统考。这无疑是将董教总的统考自主权交给国家考试局，让董教总丧失统考的自主权。

Q 在创办统考的过程中，董教总是如何不畏强权捍卫统考的自主权?

A 1975年正当第一届统考举办前夕，时任教育部长马哈迪突然召见董教总领袖，指示停办统考。时任董总主席林晃昇表示举办统考并非几个人的事情，停办必须要咨询法律顾问、开中委会议、各州要开会讨论等，要求给予二个月时间做商讨。随之，董教总在1975年11月30日于雪华堂召开各州董联会、教师会、校友会代表、独中工委会、独中董事长及校长的联席会议，一致议决维持原定统考计划。第一届统考终于排除万难在1975年12月11日至17日成功举行。当年董教总是顶住政治的压力，坚持举办统考，捍卫统考的自主权。目前因为几个人的隐议程，企图借用司法力量，典当董教总的统考自主权，因此我们必须竭力阻止这样的事情发生。